附件2：

应 聘 须 知

1.哪些人员可以应聘？

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相关规定，凡符合《2021年台儿庄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中小学教师简章》（以下简称《简章》）及岗位计划表中的招聘范围、条件及岗位资格条件者，均可应聘。

2.哪些人员不能应聘？

（1）现役军人；

（2）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（也不能用已取得的学历学位作为条件应聘）；

（3）曾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；

（4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参加事业单位招聘的其他情形人员；

（5）应聘人员不得应聘有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》（人社部规〔2019〕1号）中应回避情形的岗位；

（6）台儿庄区在编教师不列入考试范围。

3.留学回国人员应聘需要提供哪些材料？

留学回国人员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应聘符合条件的岗位。其中，与国（境）内高校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（含择业期内未落实过工作单位的），可以应聘限应届毕业生报考岗位。

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，除需提供《简章》中规定的相关材料外，还要提供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材料。应聘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（http://www.cscse.edu.cn）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。

对已取得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证书的、但未获得教育部门认证的留学生应聘的，需提供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证书及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资料，并作出规定时间内可取得相关材料的承诺。

4.“应届毕业生”如何界定？

本次招聘中的“应届毕业生”，是指国内普通高等学校或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中，国家统一招生且就读期间个人档案保管在毕业院校的2021年毕业生。

5、2019年、2020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可否以应届毕业生的身份报考？

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择业期内（国家规定择业期为二年）未落实工作单位，其档案、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，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（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）、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，可以报考限应届毕业生报考岗位。

6.对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取得时间有什么要求？

2021年应届毕业生以及与国（境）内高校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的学历、学位及相关证书，须在2021年7月31日前取得；其他人员应聘的，须在2021年6月16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、学位及相关证书。受疫情影响，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，可持在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笔试合格成绩（即“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NTCE成绩”，幼儿园、小学、中职教师资格为两科笔试成绩，初中、高中教师资格为三科笔试成绩）报名应聘。严格“持证上岗”，所有拟聘人员在2021年8月31日前取得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。

7.学历学位高于岗位要求的人员能否应聘？

学历学位高于岗位条件要求，专业条件、其他资格条件符合岗位规定的可以应聘。

8.符合定向（专项）招聘条件的人员可以应聘非定向（专项）招聘岗位吗？

可以应聘非定向（专项）招聘岗位，但必须符合《简章》及岗位汇总表中规定的招聘条件和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。

9.应聘人员在网上提供的照片有什么要求？

应聘人员在网上报名时提供的照片必须是1寸近期正面免冠证件照，JPG格式，20K以下，建议宽120像素左右，高160像素左右，并且与进入面试后资格审查所提供的照片同一底板。应聘人员可使用报名系统提供的“照片审核处理工具”进行照片处理。

10.报考面向“大学生退役士兵”职位的考生，在报名时还须上传哪些材料？

报考面向“大学生退役士兵”职位的考生，须在报名时同时上传户口簿、入伍通知书、退伍证及参军入伍县级征兵办公室（区市人武部）出具的参军入伍证明。

11.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须提交哪些证明材料？

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，须在规定的时间进行网上资格复审，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：

（1）《报名表》（本人亲笔签名）；

（2）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；

（3）国家承认的学历、学位证书，以及在“学信网”、“学位网”查询并打印本人的学历、学位的证明（学历证明必须是带二维码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）；

（4）岗位要求的教师资格证书和“中国教师资格网”查询并打印本人的教师资格证明（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，可持在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笔试合格成绩）；

（5）报到证（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提供）；

（6）已经就业的和定向、委培毕业生须提交单位同意报考证明；

（7）留学回国人员还需提交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；

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，还需提交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；

（8）就业推荐表（2021届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提供；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的2021届应届毕业生，还须提交解除协议证明或加盖有用人权限部门公章的同意报考证明）；

（9）报考定向招聘岗位的，其中服务基层项目人员，以“三支一扶”身份报考的，须出具山东省“三支一扶”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签发的《招募通知书》，以及县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考核材料；以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身份报考的，须出具共青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，以及共青团省委考核认定的证明材料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（2021年服务到期的，可暂时不出具）；退役大学生士兵须提交退伍证、户口簿及其参军入伍县级征兵办公室（区人民武装部军事科）出具的参军入伍证明。

因新冠肺炎疫情上述证书在延期发放时间段仍未取得的，取消聘用资格。

12.拟享受减免有关考务费用的农村特困大学生、城市低保人员和残疾人，须将哪些证明材料发到指定邮箱？

应聘人员为建档立卡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即时帮扶人口的，提供其家庭所在地的县（区、市）扶贫办（部门）出具的有关证明；应聘人员为城乡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的，提供其家庭所在地的县（区、市）民政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；残疾人员提供《残疾人证》。

13.应聘人员是否可以改报其他岗位？

应聘人员在通过资格初审前可更改报考岗位。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，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可改报符合条件的其他岗位。应聘取消招聘计划岗位的人员，可在规定时间内改报其他符合条件的岗位。通过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，系统自动禁止该应聘人员改报其他岗位。

14.填报相关表格、信息时需注意什么？

应聘人员要仔细阅读《简章》及本须知内容，填报的相关表格、信息等必须真实、全面、准确。主要信息填报不实的，按弄虚作假处理；因信息填报不全、错误等导致未通过资格审查的，责任由应聘人员自负。

15.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？

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，遵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、人事考试机构和事业单位的统一安排，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，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。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，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）处理，对招聘工作中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，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。

16.是否有指定的考试辅导书和培训班？

本次招聘不指定考试图书和辅导用书，不举办也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。